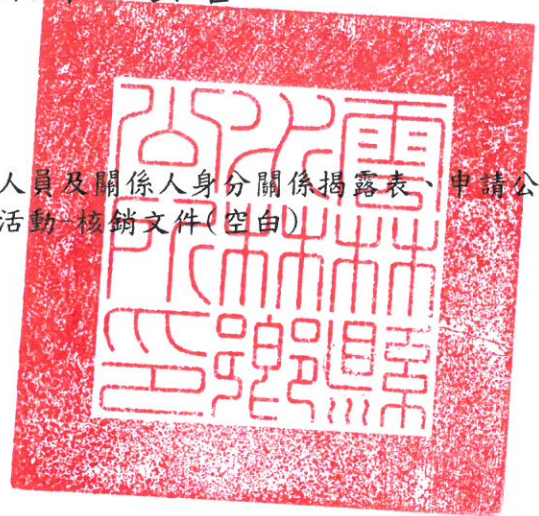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雲水鄉社字第1131300033號

附件：公所-申請人單位聲明書參考範例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、申請公所補助活動-計畫書範本、申請公所補助活動-核銷文件(空白)

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水林鄉公所為辦理社區團體獎補助，請符合資格之申請人，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原則暨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照上開規定，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。

(二)補助標準及項目：依據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原則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
(三)資格條件：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原則第三點。

(四)審查方式：依據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辦理。

(五)補助金額上限：依據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原則第四點之補助標準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時請填具「申請人(單位)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

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；本機關（單位）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。

三、檢附「申請人(單位)聲明書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及申請補助相關表件各1份。

鄉長許山堃

